

债券简称：19 国资 01  
债券简称：20 皖控 01

债券代码：163042  
债券代码：163210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五)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子实路 1589 号)

2020 年 7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国控”、“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盛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 目录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	4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4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	6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	18
五、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	19

##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本期债券的发行经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一届董事会第 12 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公司唯一股东安徽省国资委审议。2019 年 6 月 24 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了《省国资委关于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9】314 号）批准同意。

2019 年 11 月 5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201 号文核准）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9 年 12 月 2 日至 12 月 3 日，安徽国控成功发行“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5 亿元。

2020 年 3 月 9 日，安徽国控成功发行“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债券，发行规模为 3 亿元。

##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一）19 国资 01

1、债券名称：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9 国资 01；

3、债券代码：163042.SH；

4、发行规模：5 亿元；

5、票面利率：3.99%；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在第 3 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权；

7、票面金额：本期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

8、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发行；

9、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10、起息日：2019 年 12 月 3 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2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本金支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12 月 3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还本付息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4、担保情况：无担保；

15、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6、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受托管理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二）20 皖控 01

1、债券名称：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

2、债券简称：20 皖控 01；

3、债券代码：163210.SH；

4、发行规模：3 亿元；

5、票面利率：3.40%；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在第 3 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权；

7、票面金额：本期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

8、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发行；

9、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10、起息日：2020 年 3 月 9 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

本金支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3 月 9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还本付息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4、担保情况：无担保；

1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6、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受托管理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7 月出具的《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 “一、重大资产重组及类型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精神，促进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效率，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能集团”）和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交控资本”）共同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各方在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股东大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以更好发挥控股股东的地位和作用。在行使股东大会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发行人的意见为准。

《一致行动人协议》生效后，发行人直接持有华安证券 25.10%的股份，间接控制皖能集团持有的华安证券 2.67%股份表决权、安徽交控资本持有的华安证券 3.73%股份表决权以及皖能电力持有的华安证券 5.52%股份表决权，发行人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华安证券表决权比例合计为 37.02%，很可能影响华安证券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华安证券其他股东的股权较为分散，亦未发现其他股东表决权

持有人之间通过协议能够控制华安证券表决权比例接近或超过发行人的情形。发行人、皖能集团、安徽交控资本共向华安证券推荐董事 4 名，且未发现其他投资方推荐董事的数量超过 1 名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控制的董事会席位远多于其他投资者。

鉴于：发行人控制的表决权远多于其他投资方控制的表决权份额，而其他投资方持有表决权的分散程度较高，且华安证券以往的股东大会表决权行使情况表明 30%以上的表决权很可能影响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因此发行人具有主导、决定对华安证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等对回报产生重大影响活动的现实能力，发行人也有实际能力行使该权力，通过参与华安证券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第二章第七条“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而影响其回报金额”的规定，据此，发行人将华安证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本次《一致行动协议》的签订，发行人将华安证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华安证券 2019 年末总资产为 509.63 亿元，净资产 136.38 亿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32.32 亿元，占发行人 2019 年末经审计总资产 290.42 亿元的比例为 175.48%；占发行人 2019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 100.33 亿元的比例为 135.93%；占发行人 2019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81.51 亿元的比例为 39.51%。

##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及目的

本次发行人、皖能集团和安徽交控资本共同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的背景、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精神，更好发挥证券公司控股股东维护、促进证券公司稳定健康发展的作用，《一致行动人协议》生效后，发行人实际控制的表决权占华安证券总股本的比例达到 37.02%，将华安证券纳入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 三、交易对手方的基本信息

### （一）皖能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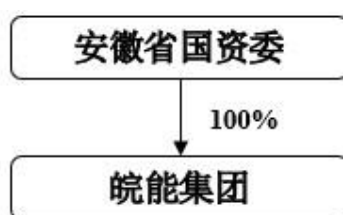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 76 号能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	朱宜存
注册资本	437,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148941608M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国有资产运营，项目投资及管理，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交流、服务，商务信息、投资信息咨询服务，建设项目投资条件评审。
成立时间	1990 年 04 月 0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东情况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通讯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 76 号能源大厦 1215 室
通讯方式	0551-62225942

## 2、皖能集团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公告签署日，安徽省国资委持有皖能集团 100%的股权，系皖能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签署日，皖能集团的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 3、皖能集团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 (1) 皖能集团主要业务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是由安徽省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经省政府授权负责省内电力及其他能源建设资金的筹集和投资管理，代表省政府负责对电力等能源项目进行投资经营管理，对建设项目进行资本运营，以征收和拨付的电力建设基金及国有资产增值积累形成实收资本金。

### (2) 皖能集团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皖能集团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的财务状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2017 年度/末
总资产（万元）	5,240,517.39	4,959,788.51	4,514,545.84
总负债（万元）	2,077,199.74	2,045,389.74	1,757,522.23
所有者权益（万元）	3,163,317.65	2,914,398.77	2,757,023.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万元）	1,975,242.38	1,792,613.02	1,715,001.54
资产负债率（%）	39.64%	41.24%	38.93%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2017 年度/末
营业总收入（万元）	2,146,491.96	1,750,398.21	1,549,294.34
利润总额（万元）	262,523.20	221,989.40	123,735.62
净利润（万元）	188,960.72	205,039.71	110,050.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万元）	118,476.98	159,100.91	103,034.68
净资产收益率（%）	6.22%	7.23%	3.98%

## （二）安徽交控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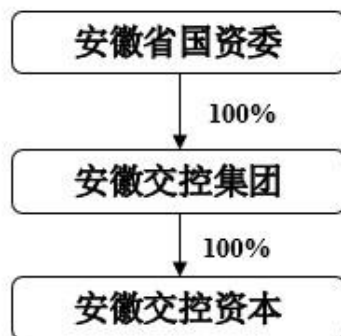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520 号皖通 高速高科技产业园区内 11#研发楼
法定代表人	徐义明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NB22T75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证券投资、企业并购重组、项目融资、受托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7年01月1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东情况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通讯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520号皖通高速高科技产业园区内11栋
通讯方式	0551-65722607

## 2、安徽交控资本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公告签署日，安徽交控集团持有安徽交控资本100%的股权，系安徽交控资本的控股股东，安徽省国资委为安徽交控资本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签署日，安徽交控资本的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 3、安徽交控资本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 (1) 主要业务

安徽交控资本成立于2017年1月，为安徽交控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作

为交 控集团实施资本运作、产业投资和新业务孵化的核心平台，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证券投资、企业并购重组、项目融资、受托资产管理、类金融实业经营等。

(2) 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2017 年度/末
总资产（万元）	457,877.35	402,356.77	298,560.73
总负债（万元）	24,559.10	10,781.93	148.27
所有者权益（万元）	433,318.25	391,574.84	298,412.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万元）	433,318.25	391,574.84	298,412.46
资产负债率（%）	5.36%	2.68%	0.05%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2017 年度/末
营业总收入（万元）	-	-	-
利润总额（万元）	5,457.18	4,293.59	983.14
净利润（万元）	5,452.89	3,868.94	92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 润（万元）	5,452.89	3,868.94	921.3
净资产收益率（%）	1.32%	1.12%	0.62%

(三) 皖能电力

皖能电力是皖能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因皖能集团控制而成为一致行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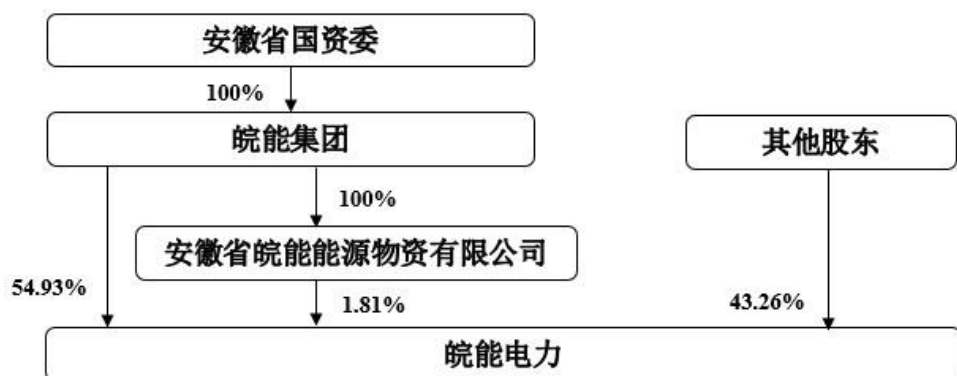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合肥市马鞍山路 76 号能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	朱宜存
注册资本	226,686.3331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1489495895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电力、节能及相关项目投资、经营。与电力建设相关的原材料开发，高新技术和出口创汇项目开发、投资、经营。
成立时间	1993 年 12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东情况	皖能集团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 56.74%，其他股东持股 43.26%
通讯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路 76 号能源大厦 9 层
通讯方式	0551-62225806

## 2、皖能电力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公告签署日，皖能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皖能电力 56.74%的股权，系皖能电力的控股股东，安徽省国资委为皖能电力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签署日，皖能电力的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 3、皖能电力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 (1) 主要业务

皖能电力成立于 1993 年 12 月 13 日，公司主要以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公司电力业务以燃煤火力发电为主，同时涉及核电、风电、供热等能源项目。公司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000543。

(2) 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皖能电力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的财务状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2017 年度/末
总资产（万元）	3,289,928.79	2,889,988.72	2,654,764.73
总负债（万元）	1,465,992.19	1,450,481.29	1,276,348.06
所有者权益（万元）	1,823,936.59	1,439,507.44	1,378,416.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万元）	1,348,488.85	979,687.09	1,013,584.91
资产负债率（%）	44.56%	50.19%	48.08%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2017 年度/末
营业总收入（万元）	1,609,224.09	1,341,645.69	1,220,743.34
利润总额（万元）	128,568.54	71,414.48	13,776.37
净利润（万元）	105,895.44	63,966.37	7,929.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万元）	77,387.98	55,626.77	13,205.43
净资产收益率（%）	6.76%	5.58%	1.25%

四、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事项交易标的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0909.SH）
法定代表人	章宏韬
成立日期	2001 年 1 月 8 日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36.21 亿元
住 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所属行业	金融行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704920454F

经营范围	<p>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p>
历史沿革	<p>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在 2001 年 1 月成立的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基础上改制成的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12 月 6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630 号）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80,000 万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 36.21 亿元。</p>
股东及持股情况	<p>持股 5%以上股东如下：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5.10%；安徽省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8.18%；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52%</p>
公司章程中是否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否
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否
主要资产情况、负债情况、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华安证券总资产 509.63 亿元，总负债 373.26 亿元，无对外担保情况
债权债务转移	不涉及
是否已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	不涉及

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资产交易中是否存在的可能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否
最近 2 年是否曾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的，应当披露相关的评估价值、交易价格、交易对方和增资改制的情况	否

##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体和签订时间

发行人与皖能集团、安徽交控资本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二) “一致行动”的范围

### 1、股东大会

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表决时保持的“一致行动”指，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中表决公司如下事项时保持一致；在行使股东大会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意见为准。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5)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决定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1) 修改本章程；
- (12) 审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 (13)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4)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15) 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16) 审议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

①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③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④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⑤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

⑥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17) 审议以下重大交易（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事项：

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②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③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④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⑤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18)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2、董事会

各方所推荐的董事人选（如有）在公司的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均应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保持一致，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的董事意见为准。

### (三) 协议有效期

各方作为华安证券股东期间，前述一致行动约定持续有效，各方可通过书面协商方式终止协议。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本协议自各方在协议上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各方应完全履行协议义务，非经各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本协议不得随意变更；

2、各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上述变更和解除均不得损害各方在公司中的合法权益。

## 六、财务会计信息

华安证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资产总计	5,096,342.44	4,441,158.73
负债合计	3,732,552.28	3,158,196.34
股东权益	1,363,790.16	1,282,962.39
营业总收入	323,160.54	176,132.54
营业利润	149,312.74	67,840.85
利润总额	148,284.04	66,969.90
净利润	121,417.70	57,784.9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835.91	55,374.5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326,821.97	1,252,464.07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360,555.94	61,393.50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41,929.43	-16,944.53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26,355.27	-171,111.75

华安证券 2018 年-2019 年审计报告已在官网网址(<http://www.hazq.com/>)中披露。

## 七、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本次事项发行人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如下：

1、2020 年 3 月 17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专题会议原则同意安徽省国资委研究制定的《关于解决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资格问题的工作方案》；

2、2020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事项。

##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约定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无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九、中介机构意见

本次事项无中介机构。

## 十、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的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 （一）影响分析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华安证券将成为本公司并表子公司，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有所壮大，预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会造成不利的影响。

### （二）应对措施

本次资产重组的实施，对公司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影响，也不涉及债权债务承继或偿付，对本公司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将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

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华安证券将成为发行人并表子公司，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有所壮大，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国盛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 19 国资 01、20 皖控 01 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 五、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陈立菁、张仁竞

联系电话：021-3812 4191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五）》之盖章页）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7月7日

